

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19-050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谈判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及谈判.....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一、响应函.....	22
二、报价一览表.....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谈判保证金.....	26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27
六、项目管理机构.....	28
七、报价明细.....	32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3
九、其他资料.....	3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5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38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委托，近期将对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NZS2019-050）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已落实。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参加密封响应。

一、项目名称、编号、技术参数要求、预算、数量及分包

1、项目名称：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2、项目编号：HNZS2019-050；

3、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4、项目预算：523901.76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玖佰零壹元柒角陆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5、项目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必须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设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打印的《海南省建设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

3、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不得转包。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09: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3、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4、报名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介绍信（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 户：2201001009200059894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成交结果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898-65359541

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1006 房

联系人：周工

电 话：175089666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1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谈判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谈判保证金

10.1.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6 项目管理机构

10.1.7 报价明细

10.1.8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9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谈判文件里的报价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谈判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报价文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小写：1000.00 元）。

13.2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保证金应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接收单位到账为准。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 户：2201001009200059894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 壹式叁份，其中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电子版 贰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原件外，其他文件均可为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及授权人签字。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专家3名，均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谈判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 谈判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谈判，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3 谈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谈判，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6.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

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预算金额：523901.76 元；

四、工期：30 日历天；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对白沙街道辖区内玉和花园小区公共道路改造，改造小区内公共道路长约 1120 米，面积约 5900 平方米，采用沥青罩面修复（厚度 6 厘米）。采购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

六、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报价明细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ZS2019-050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项总价（元）
1	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为：HNZS2019-050）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明细

(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编制报价)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和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报价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1) 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控制在5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谈判；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颁发并进行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扣除：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玉和花园小区内公共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ZS2019-050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结 论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